玉田县民政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冀民【2021】15号、新修正《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田县依法治理生产经营焚烧冥纸冥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2019】-79做好玉田县殡葬设施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补齐民生短板，推动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试点建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逝有所安”。

（二）项目绩效目标。21个乡镇(街道） 立足群众殡葬服务要求，积极适应殡葬改革长远规划、分期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冀民【2021】15号、新修正《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田县依法治理生产经营焚烧冥纸冥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2019】-79

聘请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对我县殡葬服务设施进行编制规划。在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重要时段重点治理生产经营焚烧冥纸冥币行为，需为相关县直单位、乡镇（街道）印制公告、倡议书及宣传标语。

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资金到位率为100%，目前已支出资金4.3万，资金使用进度54.4%，由社会事务科组织实施，用于殡葬工作。

1. 项目产出情况。
2. 数量指标：21个乡镇(街道）

质量指标：立足群众殡葬服务要求，积极适应殡葬改革

时效指标：长远规划、分期建设

成本指标：聘请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对我县殡葬服务设施进行编制规划。

1.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保障人民群众“逝有所安”

社会效益：满足社会需求

环境效益：节约生态，文明绿色

服务满意度：立足群众殡葬服务要求，积极适应殡葬改革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为：一是牵头科室为社会事务科，钟锋负责整体殡葬规划工作，聘请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对我县殡葬服务设施进行编制规划；

二是在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重要时段重点治理生产经营焚烧冥纸冥币行为，需为相关县直单位、乡镇（街道）印制公告、倡议书及宣传标语。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及时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业务水平，确保本项目预算任务评价工作水平提升。